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9,270,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鉴于陈汉康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11,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近日，公司收到陈汉康先生的书面通知，其预计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无法在原定的减持期限内完成，拟将减持计划延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不超过三个月，预计最终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除减持时间延期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陈汉康	10,415,128	0.9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陈汉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汉康先生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汉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延期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